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加新仁和欣座2幢负1-19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邮政编码: 200031

电话: (8621)3338-9888 传真: (8621)5403-8271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4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7
四、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7
五、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七、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主办券商以及律师事务所的声明.....	11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新安洁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办法》进行股票发行工作，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2015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预登记手续。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晓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7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加新仁和欣座 2 幢负 1-19 号

邮编：401121

电话：023-68686000

传真：023-68686633

电子邮箱：chenshan@cqange.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珊

所属行业：081-其他服务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7820-环境卫生管理（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

主营业务：城市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

(二) 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20 万股（含 12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

通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

（四）定价依据

截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股本为 42,500,000 股。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845,374.15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55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 14.55 倍。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98 元，发行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12 元。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五）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原股东（指 2015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2015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8 日），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一致同意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同时，根据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办法》的规定，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期间，认购对象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放弃认购。截至缴款日，原股东并未缴纳现金，即视同其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认购权。

2、本次股票发行合格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及认购情况

公司为做市商股份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3 名股东，均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基本情况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是由新中国第一家股份制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内资本市场第一家上市证券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合并组建而成。该公司目前是国内规模最大、经营业务最齐全、营业网点分布最广泛的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330 亿元，拥有员工近 8000 名，在全国设有 18 家分公司和 309 家营业部，并设有香港、东京、新加坡、首尔等海外分支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 亿元，注册号：310000000136970，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法定代表人：李梅。证监会批准的相关业务资格：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股转系统函【2015】601 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取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为做市商的资格。该公司与新安洁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②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8 亿元，注册号：610000100026931，注册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法定代表人：刘建武。证监会批准的相关业务资格：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6 月 24 日印发的股转系统公告【2014】56 号，该公司取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为做市商的资格。该公司与新安洁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③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5 亿元，注册号：100000000041167，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法定代表人：祝献忠。证监会批准的相关业务资格：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8 月 6 日印发的股转系统公告【2014】77 号，该公司取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作为做市商的资格。该公司与新安洁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 认购情况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占发行后 总股本比例 (%)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0	640	现金	1.83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160	现金	0.46
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160	现金	0.46
合计		120	960	—	2.7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股)
1	暄洁集团	32,662,600	76.85	23,108,400
2	盟发投资	3,638,000	8.56	0
3	魏文筠	2,003,400	4.71	0
4	李仕文	630,000	1.48	0
5	尹以桥	500,000	1.18	0
6	黄 荣	420,000	0.99	0
7	武汉兴业信和投资管理中心	359,000	0.84	0
8	郭红梅	190,000	0.45	0
9	薛春莹	148,000	0.35	0
10	曹宏	142,000	0.33	0
合 计		40,693,000	95.74	23,108,400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股)
1	暄洁集团	32,662,600	74.74	23,108,400
2	盟发投资	3,638,000	8.32	0
3	魏文筠	2,003,400	4.58	0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00,000	1.83	0
5	李仕文	630,000	1.44	0
6	尹以桥	500,000	1.14	0
7	黄 荣	420,000	0.96	0
8	武汉兴业信和投资管理中心	359,000	0.82	0
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46	0
1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46	0
合 计		41,413,000	94.77	23,108,400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变动和影响

1、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3,108,400	54.37	23,108,400	52.88
1、控股股东	23,108,400	54.37	23,108,400	52.8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9,391,600	45.63	20,591,600	47.12
1、控股股东	9,554,200	22.48	9,554,200	21.8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1,050,000	2.47	1,050,000	2.40
4、其它	8,787,400	20.68	9,987,400	22.85
合计	42,500,000	100.00	43,7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8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84 名，其中 76 名自然人，8 名机构投资者。

3、资产结构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负债合计	33,196,204.67	28.33	33,196,204.67	26.19
股东权益合计	83,967,015.13	71.67	93,567,015.13	73.81
总资产	117,163,219.80	100.00	126,763,219.80	100.00

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 960 万元为测算依据，本次发行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由 28.33%降为 26.19%。

4、业务结构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城市立面保洁（小广告治理）和城市景观绿化管护，为城市环境管理、治理和改善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并提供专业作业服务。

公司致力并专注于城市公共服务中涉及城市环境的产业，为城市环境管理与治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具有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为公司作业提供新材料、新装备、新机具。公司的作业单位配置有大批专用车辆和装备，自主开发的个人先进作业机具，以及多种混合型作业模式。公司作业的机械化、装备化、信息化

使得公司在重庆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公司的主要服务类型及内容如下：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环境卫生管理	(1) 车行道、人行道、立交桥、车行隧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清洗保洁；市政环卫交通附属设施擦洗服务和洒水冲洗降尘作业；临街立面保洁；果皮箱的清洗清掏，道路清扫保洁垃圾的收集入指定地点。 (2) 背街小巷、开放式社区、城乡结合部、社区的边坡、楼院空地、绿地、小游园、“立体空间”保洁服务。
景观园林绿化管理	(1) 市街绿地、公园绿地管护（修剪、除草、打药、补苗等）。 (2) 生态及防护绿地管护。 (3) 行道树、古树名木管护。
城市立面保洁	清除市政环卫设施、道路路面、建筑物立面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三乱”“牛皮癣”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魏延田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发行前（股）	发行后（股）	增量（股）
赵晓光	董事长	男	—	—	—
蔡习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	—	—
刘志远	董事	男	—	—	—
王啸	董事、总经理	男	—	—	—
赵骅	董事	男	—	—	—
雷文运	监事会主席	男	—	—	—
黎健	监事	女	—	—	—
赖胜民	监事	男	—	—	—
李绵勇	副总经理	男	—	—	—
薛圣玲	财务负责人	女	—	—	—
陈珊	董事会秘书	男	—	—	—
合计			—	—	—

2015年3月13日公司发布2015-007号公告，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文件要求，赵骅先生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赵骅先生向公司提出辞职报告。由于赵骅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赵骅同志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董事填补缺额后生效。

公司已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和《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赵骅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增补彭劼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事项尚需获得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后
营业收入（元）	111,257,763.32	167,765,206.67	167,765,20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59,657.51	23,845,374.15	23,845,374.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90,163.62	21,937,111.91	21,937,11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57	0.55
净资产收益率（%）	41.37%	33.49%	31.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	0.44	0.42
项 目	2013-12-31	2014-12-31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1.42	2.00	2.14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41	1.98	2.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18%	37.70%	34.97%
流动比率（倍）	2.43	2.16	2.45
速动比率（倍）	2.42	2.15	2.4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均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准的做市商。截至2015年5月8日，公司原股东共有5名机构股东及76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机构股东分别为：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兴业信和投资管理中心、重庆暄洁环保

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南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南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除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南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原机构股东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且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2、公司治理规范；

3、新安洁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规行为；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此外，《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家证券公司，是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发行对象符合上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开展做市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二）设立做市业务专门部门，配备开展做市业务必要人员；（三）建立做市业务管理制度；（四）具备做市业务专用技术系统；（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家证券公司，均已获得做市商业务资格，且符合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

5、新安洁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新安洁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

7、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先行告知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决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同时，截至《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办法》规定的缴款日，原股东并未缴纳现金，即视同其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认购权。综上，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充分保障了原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规合法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

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股票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手续。”

七、挂牌公司全体董事、主办券商以及律师事务所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赵晓光 蔡习标 刘志远 王啸 赵骅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雷文运 黎健 赖胜民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啸 蔡习标 李缤勇

薛圣玲 陈珊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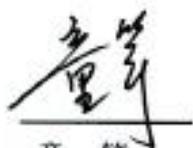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童 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6月9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张林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对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意见无异议,确认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陶石新 陶石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程子伟

